



仨“大盖帽”合成一个,扯皮少了

市民眼中的机构改革:办事省时省心,管理单位职责更明确了

本报记者 刘雅菲 修从涛

仨局合成了一个局 一个窗口全办妥

近日,在高新区市场监管局企业注册登记大厅,前来办理登记的公司负责人刘先生十分高兴。“听说现在办证都合并在一个窗口了,那就方便多了。”刘先生说,他原先想请中介帮忙办理公司注册审批等各类业务,现在他自己就能办,用他的话说“省时,省心”。

“一窗式”办理服务,是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成立后推行的重要改革内容之一。自去年12月中旬,整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济南高新区分局,综合设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后,市场监管体制发生了很大变革。

“新局成立后,一方面,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,推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,一址多照、一照多址,改革企业年检为年报等制度实施;另一方面,将企业登记、食品药品许可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窗口进行整合,变‘多窗式’受理为‘一窗式’受理,原来要在三个局四个窗口办理的证照,现在在一个窗口即可办理完成所有申请。”

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在此基础上,市场监管局联合税务、公安等部门,启动了商事登记联合审批改革,整合优化审批流程,探索推行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和公章刻制“一表申请、一窗通办、部门联审、三证合一、档案共享”注册登记新模式,最大限度缩短了企业投资创业的时间成本。

据了解,新政实施后,企业设立和变更办理时间由原来的五个工作日缩短为三个工作日,提速40%。据统计,自改革以来至今年10月底,高新区新设立企业2540户,同比增长71.85%,呈现市场主体快速增长、投资规模分布合理、主体结构不断优化等特点。

一个“大盖帽”全查 监管环节不糊涂

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的这场改革,让刘明感受最深的是,“来检查的次数变少了。”

刘明是一家药品企业的负责人,在他的印象里,以前每个月都要接待来自工商、质监和食药监系统的不同层面的检查,分散精力,影响生产。然而,最近半年多,来他企业检查的少了,“现在一般是来一拨人,各个方面都检查。”

“过去对一家药品企业进行监管,需要由食品药品、工商、质监分头上门监管,既给企业增添麻烦,又浪费人力物力,现在在市场监管所上门一次就可以全部解决。”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以前食品药品部门监管餐饮环节,工商部门监管流通环节,质监部门监管生产环节,“三局一办合一”后,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各环节为市场监管局一家监管,实现了主体明确、责任明确,“避免了一些推诿扯皮的事情发生。”

据了解,新成立的市场监管局打破了原有的检查体制建制,将辖区划分为六个责任片区,设立六个市场监管所,除专业性强、风险性高的事项外,凡能由基层承担的监管事项,全部下放基层,实现了监管重心下移,对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,增强了监管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,既节约了监管资源,又解决了原有“分段式”监管存



原来要在三个局四个窗口办理的证照,改革后在一个窗口受理即可办理完成所有申请。 本报记者 修从涛 摄

从去年年底开始,济南开展新一轮的政府机构改革。如今,本轮改革已经基本完成,改革后的单位机构以全新的面貌开展工作,为市民服务。

在的职能分散、交叉、缺位、错位以及重复监管等问题。

截至10月底,高新区共整治各环节经营者2268户次,取缔不达标小餐饮65家,办理简易程序案件56起,一般性程序案件29件;上报药品不良反应42例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7例;实施行政处罚96件,查处各类违法案件40起,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的案件。

三个维权热线整合 打哪个都有人管

11月7日,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新制服亮相,原高新区工商、质监、食药监和食安办四套班子三套制服正式归入历史,而由工商、质监、食药监、食安办“三局一办”合并而成的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并不仅仅是统一了制服,这场机构改革的背后,受益的除了各类企业等市场主体,还有普通消费者。

据了解,“三局一办”合一后,针对多条热线、系统杂糅、多头反馈等问题,市场监管局将原先食品药品“12331”、工商“12315”、质监“12365”三条维权热线进行整合,建立了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综合科、各业务室归口接收、分派、反馈,市场监管所直接受理,以及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办理的消费者权益工作机制。

“以前消费者投诉可能分不清领域,不知道应该是投诉工商还是质监、食药监,有的甚至连各条热线都不清楚,这就容易造成投诉没有效果,或者各部门推来推去,现在想推也推不了了。”据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相关

负责人介绍,现在不管打哪个热线,肯定都有人处理。

据了解,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正计划将多条热线合并为一个热线,“以后一个热线就能处理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各环节的所有投诉。”为确保消费者投诉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,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还建立了督查督办、案源举报、消费维权快速反应、消费维权约谈、案件回访、案件考评考核等机制,确保“有诉必接,有假必打,有案必查,有查必果”。

据统计,今年以来,市场监管局共受理消费者投诉、举报440件,较去年同期下降22%,投诉、举报案件办结率100%。

整合食药监管职能 结束“九龙治水”

以上这些变化,得益于综合设置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。去年12月,济南发布《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》,明确提出了此项要求,目前来看,整合的效果显而易见。

在这一实施意见中,明确要将市、县(市)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和食品药品监管、工商、质监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、药品管理职能和机构,以及卫生部门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、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,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,组织实施药品法典职能进行整合,重新组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,作为同级政府工作部门,对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、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管,同时承担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新组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。

“目前面临的食品安全形势仍然严峻。这既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有关,也与我们的监管体制存在的问题有关,食品药品安全这种分段监管体制存在多头管理、职责不清、衔接不紧,难以形成监管合力等弊端,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。”谈到这样改革的原因,济南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如此说。

相关链接

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

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只是这一轮改革的先驱之一,本轮改革的大头工作还有将原由省垂直管理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。组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,不再保留市卫生局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。目前,这些部门的“三定”方案已经印发,领导班子和人员划转也已经基本到位并开展工作。

在本轮机构改革后,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将由44个精简到40个。改革中所涉及部门的所属事业单位也要一并调整。要求市政府不设部门管理机构,部门内设机构、直属机构、派出机构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等机构的规格低于其主管部门。从严控制和规范合署办公机构,政府派出机构、挂牌机构、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。挂牌机构不得设为实体性机构。议事协调机构不单设办事机构,具体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。严格规范机构编制审批权限。市增设副局级以上行政机构或事业单位的,报省机构编制部门审批;撤并调整副局级以上行政机构或事业单位的,报省机构编制部门备案。

截止到11月底,济南的市和县(市)区政府机构改革已经基本完成,记者了解到,下一步,济南改革的着力点将放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方面。

其中,济南市要求在10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,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。记者从济南市编办了解到,截至10月28日,济南46个市直部门上报的733项事项,经初步审核,拟纳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共326项,其中行政许可事项254项,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72项;拟纳入行政权力清单280项;拟纳入审批目录和权力清单的共103项;因事项合并拆分净减少24项。《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已基本形成,待报市编委研究审定后,即向社会公布。

此外,济南还明确要积极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,抓好清权、减权、优权、制权四项任务,市县两级都要确保12月底前完成审核确认,2015年一季度向社会公布。



原孙村工商所,改革后成为孙村市场监管所。 本报记者 修从涛 摄



执法人员一次可完成生产、流通等多个环节的检查工作。 本报记者 修从涛 摄